

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防火物资储备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卖方）：榆林市九益矿用物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25 日



甲方(全称): 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全称): 榆林市九益矿用物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购买防火物资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防火物资储备项目

二、项目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三、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下列条款:

1. 产品基本情况(详见附件《合同明细清单》)

2. 合同价款

2.1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483,800.00 元,大写: 肆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

2.2 合同约定的产品单价为固定不变价。

3. 质量标准

3.1 本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以产品质量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质量保证期间,乙方应承担免费维修、更换等质量保修责任。

4. 产品交货

4.1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交货完毕。

4.2 交货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4.3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4 乙方应提供的单证和资料: 合格证、检验报告等。

4.5 风险转移:采用乙方送货或乙方代运方式交货的,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全卸下,货物的所有权、毁损灭失的风险随之转移。

5. 包装与运输

5.1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或行业通行做法的要求,包装不符合要求或者包装有破损的物品,甲方有权拒收。

5.2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上应有产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必要的、清晰的标识或甲方统一要求的标识。

5.3 包装、装车及运输等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货物价款内，不另计费，乙方承诺不回收包装物。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验收

6.1 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货物到场时间，以便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6.2 货物到场后，甲乙双方应安排人员到现场共同对产品外观、数量进行清点、交接，并在产品交接单上签章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产品交接单仅作为乙方交付货物数量的证明，不作为产品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若发现产品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回收。如乙方人员不能按时到达现场进行清点、交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由甲方自行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视为乙方认可该记录并负责解决。

6.3 甲方在清点交接货物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甲方对产品的验收结果不能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检验结果达不成一致的，可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所提主张与第三方检测结果不一致的一方承担。

7. 货款结算及支付

7.1 货款支付：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60%。

7.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甲方支付货款应付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7.3 货款支付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形式办理，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代收货款。乙方基本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榆林市九益矿用物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榆林广济支行

账 号：2610 0917 0920 0152 981

税 号：91610802MA703Y180J

8.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要求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变更，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若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供货不及时，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付清货款，若因项目不能及时拨款的原因延误，付款时间顺延。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通知，改变货物的交付地点、时间、方式及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等，并有权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解除合同。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但若由于乙方没有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供产品的型号、商标、生产厂家等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产品有样品的，供货产品的质量必须与确认过样品的质量一致。

(2)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全部符合质量要求，不存在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 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反映产品质量合格和准许交易的质量证明文件。

(4) 乙方保证享有货物完整的所有权，并保证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情形，乙方承担由其供应货物的上述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安排和调度，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卸货。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应承担乙方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总值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拒收逾期交付的货物。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的合格证等必备文件的，视同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货责任及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否则视为同意发货。

(2)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同意代为保管,在代为保管期间内实际支付的保管费以及非因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产品错发交货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指定的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4) 若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产品运输过程中的损坏或灭失,由乙方负责退换、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10.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它事项

11.1 本合同不得转让。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且最终价款全部结算完毕,合同自动终止。

11.3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榆林市九益矿用物资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附件:

合同明细清单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芳纶防火服	AT-ZRF133	套	110	1,285.00	141,350.00	
2	防火头盔	AT-KJ2T	个	110	292.00	32,120.00	
3	防火靴	ZT-FX931	双	110	268.00	29,480.00	
4	防火手套	ZT-FT916	双	110	115.00	12,650.00	
5	背负式灭火器	ZT-196FL	个	110	2,300.00	253,000.00	
6	铁锹	DPR816	把	160	38.00	6,080.00	
7	铁扫帚	DPR-SS500	把	160	35.00	5,600.00	
8	皮扫把	DPR-SB20	把	160	22.00	3,520.00	
合计总价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 483,800.00 元					